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0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95

董事會**執事董事**

劉錦蘭先生 (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吳興華先生
 曹俊勇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鄒小蕙女士
 周明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 (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主席)
 顧福身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謝紹華先生 *FCCA, 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謝紹華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
 延安西路2299號
 上海世貿商城30樓03-07室
 郵編2003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

股份代號

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人民幣	變動
收益	2,778	2,516	+10.4%
毛利	702	732	-4.1%
EBITDA ⁽¹⁾	707	745	-5.1%
本年度溢利	449	345	+3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5	194	+77.8%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25.97	21.31	+21.9%
— 攤薄(人民幣分)	18.70	21.31	-12.2%

財務狀況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人民幣	變動
資產總值	5,304	5,171	+2.6%
負債總值	2,015	2,613	-22.9%
資產淨值	3,289	2,558	+28.6%
股東權益	2,541	1,906	+33.3%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毛利率 ⁽²⁾	25.3%	29.1%
EBITDA率 ⁽³⁾	25.5%	29.6%
權益回報率 ⁽⁴⁾	13.6%	10.2%
流動比率 ⁽⁵⁾	1.47	1.92
負債比率 ⁽⁶⁾	27.1%	40.8%
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 ⁽⁷⁾	19.3%	38.8%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損益前的年度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人欣然提呈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二零零七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滿意的業績，同時繼續保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是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獨立生產商。作為業界翹楚，興達年內積極為世界級及中國領先輪胎公司提供優質子午輪胎鋼簾線，使收益同比上升10.4%至27.78億元人民幣；但由於產品單價下降及產品銷售的結構改變，使毛利同比下降4.1%至7.02億元人民幣；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增長77.8%至3.45億元人民幣。倘無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非經營活動匯兌差額的影響，則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的3.38億元人民幣下降12.9%或4,370萬元人民幣至2.94億元人民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00港仙或約5.39分人民幣（二零零六年為每股4.00港仙或約4.02分人民幣）。

為配合集團的擴充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Faith Maple」）與間接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簽訂合營合同，於中國共同成立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Faith Maple和江蘇興達分別持有興達複合線90%及10%的股東權益。憑藉江蘇興達生產設施及技術人員的全面支援，新合營公司已於年內迅速投入運營，積極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和胎圈鋼絲，逐漸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興達秉承提高股東回報的宗旨，年內一直探討在不影響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的原則下，逐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份。我們很高興能夠適時作出回購決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十月內購回公司股份合共21,328,000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4%。此外，興達的控股股東亦於二零零七年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入共3,232,000股公司股份。董事會深信購回股份長遠可提升興達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對其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利好的中國市場環境為興達帶來強勁的增長動力。首先，中國輪胎特別是貨車輪胎的子午化率不斷提高，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的數據，中國輪胎子午化率將於2010年達到80%至90%；而按中國政府的目標，2015年中國輪胎子午化率將接近100%。另外，為了降低成本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越來越多世界具規模的輪胎生產商陸續在中國自設生產基地及增加外判生產工序予中國本地的輪胎生產商。作為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領先生產商之一，興達將可直接受惠於鋼簾線市場的強勁增長及龐大的發展空間。此外，隨著行業整合，中國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供求已大致平衡，而市場價格亦得以穩步上升。憑藉更健康的市場環境，我們有信心未來可爭取更穩定的利潤率。

主席報告書

憑藉我們數年來為中國主要輪胎生產商及一些世界級輪胎生產巨頭供應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經驗，興達相信未來會進一步得到更多國內外客戶的支持。隨著興達第八號廠房第一期於年內投入運營，興達二零零七年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能同比增加22.2%至237,100噸；預計產能將可於未來三年間，每年增加四至五萬噸，讓興達得以把握未來龐大的市場機遇。我們深信，興達將不僅保持於中國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更會向世界領先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的目標不斷邁進。

本人謹此代表興達，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不懈，使我們能取得良好的業績。有賴各位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以及廣大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我們的支持，興達將繼往開來，為股東爭取更佳的回報。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行業概況

根據市場資料顯示，目前中國汽車市場增長率保持在每年25%左右，中國在環球汽車業的排名已經從第八位升至前三位，成為世界第二大汽車消費國及第三大汽車生產國。按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二零零七年中國汽車產量接近900萬輛，按年增長22%。

中國汽車需求旺盛依然是拉動中國輪胎行業高速增長的主要原因，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二零零七年中國輪胎總產量達到3.3億條，同比增長18%，其中子午輪胎產量2.3億條，同比增長28%。由於中國輪胎結構調整成效顯著，子午化率已達70%左右。另外，環球市場需求亦十分可觀，年內中國輪胎出口超過1.41億條，按年增幅達27%。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獨立生產商之一，主要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並供應予中國及世界著名的輪胎生產商。

本集團的產品總銷售量在二零零七年穩步增長，較二零零六年增加20.8%至234,400噸。年內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增長18.7%至198,200噸，佔總銷售量84.6%（二零零六年：86.1%）；胎圈鋼絲銷售量增加34.1%至36,200噸，佔總銷售量15.4%（二零零六年：13.9%）。

年內本集團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21.2%至162,300噸；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則上升8.5%至35,900噸。貨車用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81.9%及18.1%（二零零六年分別為80.2%及19.8%）。

銷售數量	二零零七年 噸	二零零六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198,200	167,000	+18.7%
— 貨車用	162,300	133,900	+21.2%
— 客車用	35,900	33,100	+8.5%
胎圈鋼絲	36,200	27,000	+34.1%
總計	234,400	194,000	+2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年內仍然以中國為主要市場，本地的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上升19.0%至196,000噸，佔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98.9%（二零零六年：95.0%）；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新增了數個海外客戶，並預期海外銷售比重會逐漸增加。

有賴本集團積極控制生產成本，於增加採購高端優質本地盤條的同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致力爭取具競爭力的盤條價格，使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盤條成本比例維持佔銷售成本的53.1%（二零零六年：53.1%）。

年內本集團的產能擴充計劃進度尤勝預期，本集團的第八廠房（「第八廠房」）第一期已全面投入運營，使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能年內達到237,100噸，同比增加22.2%；而胎圈鋼絲二零零七年的產能基本上與二零零六年相同，為39,000噸。二零零七年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能使用率與去年相約，保持在約84%的水平（二零零六年：85%）。

	二零零七年 產能 (噸)	二零零七年 使用率	二零零六年 產能 (噸)	二零零六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237,100	84%	194,100	85%
胎圈鋼絲	39,000	93%	39,000	70%

7

為把握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的先機，本集團於年內積極開發新產品，包括37種新規格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及12種新規格的胎圈鋼絲。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產品包括83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30種胎圈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入以產品劃分如下：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比重	二零零六年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2,589	93%	2,369	94%	+220
— 貨車用	2,183	78%	1,971	78%	+212
— 客車用	406	15%	398	16%	+8
胎圈鋼絲	189	7%	147	6%	+42
總計	2,778	100%	2,516	100%	+262

受惠於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的強勁需求及持續增長，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市場佔有領先的份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銷售量較二零零六年增加20.8%至234,400噸。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年內本集團產品銷售結構改變，使產品平均售價同比下降8.2%。因此，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零六年的2,516,200,000元人民幣增加10.4%或261,900,000元人民幣至2,778,100,000元人民幣。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盤條及其他直接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揚，因此本集團除持續增加採購本地原材料外，亦同時透過增加原材料的效益擴大產量來提升生產效率，以及減低生產成本上升的影響。此外，隨著年內體現更大規模效益，整體毛利率維持在25.3%（二零零六年：29.1%）。而毛利則由二零零六年的731,900,000元人民幣減少4.1%或29,900,000元人民幣至701,900,000元人民幣。

其他收入及政府津貼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其他收入較二零零六年的73,600,000元人民幣上升39.5%或29,100,000元至102,600,000元人民幣。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供應商提供的現金折扣增加所致。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政府津貼由二零零六年的10,100,000元人民幣增加12.1%或1,200,000元人民幣至11,300,000元人民幣。政府津貼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興化市人民政府的鼓勵津貼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由於銷售量上升使運輸開支相應增加，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零六年的90,000,000元人民幣上升13.4%至102,100,000元人民幣。年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增加7,500,000元人民幣及錄得匯兌虧損31,200,000元人民幣，使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增加54,600,000元人民幣。

融資成本

本集團年內的融資成本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88,600,000元人民幣輕微上升1,100,000元人民幣或1.3%至89,700,000元人民幣。增幅是由於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有所增加，而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則下跌，抵銷了部份融資成本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0,400,000美元、19,666,667美元及3,933,333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1%，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三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須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需於每階段完結前由獨立評估師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在利用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後得出，該定價模型包含多種可變數，包括有關股票的收市價、市場對股價產生的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等等。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溢利為76,9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虧損158,600,000元人民幣相差235,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溢利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價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廿九日(該日期為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3.18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1.91港元。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免稅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屆滿，因此二零零七年所得稅開支為64,600,000元人民幣，有效稅率為12.6%。所得稅開支反映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被徵收稅率為15%，抵銷了部份按照稅務條例不可扣稅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溢利。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純利為448,8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的344,900,000元人民幣上升30.1%或103,900,000元人民幣。倘無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差額的影響，則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經調整後純利較二零零六年的488,800,000元人民幣下跌18.6%或90,900,000元人民幣至397,900,000元人民幣。

報告溢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48,821	344,869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溢利)虧損(附註)	(76,915)	158,597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溢利)	25,951	(14,682)
	<u>397,857</u>	<u>488,784</u>
本年度基本溢利	<u>397,857</u>	<u>488,784</u>
應佔年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4,448	338,150
少數股東	103,409	150,634
	<u>397,857</u>	<u>488,784</u>

附註：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溢利或虧損是由獨立評估師根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溢利或虧損而計算得出。有關的調整並非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產生。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所得之現金流，而現金主要用作經營成本及擴充產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70,200,000元人民幣，減少422,900,000元人民幣至947,300,000元人民幣。減少主要由於用予擴充生產能力之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552,000,000元人民幣及用予償還銀行借款、償付利息及支付股息之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369,200,000元人民幣，抵銷了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498,3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0,000,000元人民幣減少11.6%或158,300,000元人民幣至1,201,700,000元人民幣。銀行借款須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償還，年利率介乎5.43%至8.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72,700,000元人民幣減少7.8%至2,923,800,000元人民幣。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則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56,100,000元人民幣增加20.2%至1,990,3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2倍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7倍。流動比率的下跌主要由於銀行結餘減少及於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計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零六年年底的41%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部份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被兌換，導致可換股債券有所減少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減少所致。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向Tetrad Ventures Pte Ltd(「Tetrad」)及Henda Limited(「Henda」)發行本金總額為30,400,000美元(約222,100,000元人民幣)。根據調整規定，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735元人民幣)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不兌換可換股債券，則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Tetrad及Henda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認購本金總額23,600,000美元(約172,400,000元人民幣)，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償還。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735元人民幣)兌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Tetrad同意轉讓面值約為5,257,058美元(約38,400,000元人民幣)的首批可換股債券予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L.C.(「GSSIA」)。

11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Henda、Tetrad及GSSIA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本公司控制權非因上市而轉變)均有權要求本集團提早贖回各自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共已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利息共540,000美元(約3,9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500,667美元或約3,9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接獲Tetrad發出之兌換通知，選擇根據首批Tetrad可換股債券條件將本金額19,871,471美元之首批Tetrad可換股債券(「首批Tetrad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853港元。緊隨根據首批條件配發及發行予Tetrad的兌換股份後，Tetrad持有83,628,47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5%及本公司隨該兌換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Henda發出之兌換通知，選擇根據有關首批債券（「首批Henda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第二批Henda債券」）的條件將本金總額9,000,000美元之首批Henda債券及第二批Henda債券之全部兌換為37,876,222股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853港元。緊隨根據上述股份兌換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enda，Henda持有本公司合共37,876,222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該股份兌換之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以上分配股份完成後，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未償本金額由54,000,000美元減至25,128,529美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購買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銷售所得的美元已被悉數使用，故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升值對於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除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結算及可換股債券以美元結算外，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認為除上述銀行存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外，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年內並無運用任何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不過，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374,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357,800,000元人民幣）。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307,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85,5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銀行借款所作出的資產抵押為42,7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所抵押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808,500,000元人民幣)。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新增重大對外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 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興達」) 簽訂合營合同，於中國成立江蘇興達複合線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 (為一家合營公司) (「興達複合線」)，以從事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業務。興達複合線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90,0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註冊資本的90% (即54,000,000美元) 由Faith Maple以現金形式出資，而註冊資本的10% (即6,000,000美元) 則由江蘇興達透過其擁有之第八廠房之若干生產設備注入興達複合線的形式出資。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分別持有興達複合線90%及10%的股本權益。

除在此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13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6,5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約5,800名)，全部駐於中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4,3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約為180,200,000元人民幣)。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並每年回顧一次。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之外，本集團透過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捐獻給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興達公會」)以支持其運作(「工會費」)。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捐獻的會費為3,7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3,100,000元人民幣)。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保條例」）。根據社保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合稱「社保基金」）作出供款。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

展望

世界各地的輪胎巨頭逐漸將生產基地遷移至中國，加上中國輪胎行業的不斷整合，使本地輪胎上游生產商直接受惠；相信如本集團規模的企業將是市場上其中一個最大的受益者。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及權威機構的預測，二零零八年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量將超過80萬噸，較二零零七年上升超過25%。憑藉本集團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的龍頭地位，本集團有信心於二零零八年創造出更理想的成績，並為本公司的股東爭取更理想的回報。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市場需求持續強勁，穩定了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價格。為進一步提升轉嫁原材料及生產成本的能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提高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售價。此外，為配合盤條價格的波動，本集團已改變定價策略，將客戶供貨合約由一年期縮短至季度期，使其能完全配合原材料購買合約的期限，目標維持本集團更穩定的產品毛利率。

為了滿足國內市場的強勁需求，本集團將積極加快第八廠房產能擴充的進度，計劃於未來三年每年增加高性能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能4至5萬噸。本集團目標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第八廠房的項目，將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年產能提升至約40萬噸。

本集團將一直以中國為主要發展市場，致力鞏固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同時推行海外市場的發展計劃，爭取更多世界級輪胎生產商成為長期客戶，目標增加銷售之餘，強化本集團於世界市場的地位。

為爭取最佳的生產效益，本集團將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生產工藝，同時加大本地盤條的使用比例以減低生產成本。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行業發展，通過自身擴張及併購雙軌並行的發展策略，將本集團的規模不斷擴大。目前，本集團為世界其中一家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獨立生產商，期望於不久將來，興達的環球地位將會進一步提升，邁向成為市場領先的子午輪胎鋼簾線企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同時為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及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董事。Faith Maple及興達國際(上海)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興達複合線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劉錦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他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錦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授科學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劉錦蘭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12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

劉祥先生，3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他亦為In-Plus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器科技學士學位，現時在復旦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劉祥先生擁有約12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陶進祥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陶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而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江蘇興達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及董事，全面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計畫。他亦為Perfect Sino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陶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舉辦的高級行銷職業經理訓練班，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頒授證書，他擁有逾12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

吳興華先生，4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江蘇興達，現擔任副總經理一職，負責投資及資本市場工作。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吳先生於北京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負責發展互惠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並執行合併及收購交易。吳先生之前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行」)。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中國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執照，可從事一般證券業務。吳先生獲得英國志奮領獎學金，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攻讀工商管理碩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取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有超過8年的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經驗。

曹俊勇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江蘇興達，現擔任副總經理一職，負責採購工作。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中國建行，曾於多間分行擔任不同職位。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中國建行南京分行行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行江蘇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及其後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曹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建行泰州分行副行長及行長。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南京農業大學頒發農業經濟管理學博士學位。曹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曹先生有超過18年銀行業務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宇曉先生，3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分別為江蘇興達、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江蘇興達，自此擔任江蘇興達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與國際市場拓展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張先生出任Clemente Capital (Asia) Limited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專案。他亦為Power Aim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有超過7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起亦分別為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之董事。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為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創立私人投資公司Surfmax Corporation，一直以來主要在美國及中國進行私人投資。Surf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 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Surfmax-Estar Fund A, LLC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urfmax Corporation被視為於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魯先生有超過9年私人投資經驗。

鄒小蕙女士，47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擔任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出任中糧集團金融中心總經理。鄒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加入中糧集團，曾出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財務部主管。鄒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鄒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獲得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一分校，獲得經濟學士學位。鄒女士擁有超過20年財務工作經驗。鄒女士獲得提名代表Surfmax-Estar Fund A, LLC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周明臣先生，67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先後擔任中糧集團及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在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及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周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在國際貿易和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亦曾出任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副總裁及中國儀器進出口總公司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5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為企業財務顧問公司Hercules Capital Limited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顧先生擁有多年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經驗，在創立Hercules Capital Limited之前，他曾擔任一家大型國際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銀網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註冊會計師。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Sharp先生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性能材料製造商Ferro Corporation的董事，於一九六四年加入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分別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北美輪胎集團總裁。在此之先，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他曾分別出任全球支持業務部總裁、歐洲固特異總裁及固特異全球業務部主管。Sharp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業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有超過40年輪胎製造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許春華女士，6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為在深圳證券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青島高校軟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40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謝紹華先生，32歲，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成為高級管理人員。謝先生擁有逾9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其中曾於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亦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曾任職於另一間香港會計師行。謝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43頁的綜合收益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0港仙。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00港仙（約5.39分人民幣）。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獲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為1,837,000元人民幣。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95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用於落實海外拓展策略，收購合適的目標業務；
- 約18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 其餘約37,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47,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售股章程中 所述的建議 資金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 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產能	550,000	550,000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895	69,105
透過收購合適目標業務落實海外擴展策略	250,000	—	250,000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	180,000	59,604	120,396
一般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
總計	<u>1,087,000</u>	<u>647,499</u>	<u>439,501</u>

剩餘款項約440,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將根據售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扣除累計虧損後的淨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02,1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885,900,000元人民幣)。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且支付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本公司須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保留溢利或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等其他儲備可作為股息分派。

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以及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吳興華先生
曹俊勇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鄔小蕙女士
周明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祥先生、曹俊勇先生、周明臣先生及顧福身先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辭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且願意重選連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有獨立身分。本公司認為載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分。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會續期直至本公司向有關董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屆時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建議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所佔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之內並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有關係本集團業務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52條所設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1及5)	804,406,164	58.83%
劉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2及5)	804,406,164	58.83%
陶進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3及5)	804,406,164	58.83%
張宇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4及5)	804,406,164	58.83%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6)	215,549,000	15.7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51,848,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錦蘭先生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n-Plus Limited持有142,71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祥先生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7,52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陶進祥先生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ower Aim Limited持有41,97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宇曉先生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立約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杭友明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因轉換部分Tetrad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 而He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876,222股股份(因悉數轉換Henda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而該等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83,628,471股股份。
6.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 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rfmax-Estar Fund A, LLC持有207,269,0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 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魯光明先生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00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本身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當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權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年度聲明，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立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紀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1,848,000	18.39%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714,000	10.42%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529,000	8.58%
杭友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804,406,164	58.83%
Surfmax-Estar Fund A, LLC	實益擁有人	207,269,000	15.16%
Surfmax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207,269,000	15.16%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7,256,942	12.21%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及4)	167,256,942	12.21%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及4)	167,256,942	12.21%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及4)	167,256,942	12.21%
Minister for Finan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及4)	167,256,942	12.2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42,47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因轉換部分Tetrad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而He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876,222股股份(因悉數轉換Henda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83,628,471股本公司股份。
2. 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rfmax Corporation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因轉換部分Tetrad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83,628,471股本公司股份。
4.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為Minister for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的私人股本投資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的投資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為Minister for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設立登記冊記錄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合共54,295,000港元(扣除各項開支前)(約等於52,496,000元人民幣)的代價購回其於聯交所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共21,328,000股，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	13,641,000	2.64	2.40	34,560	33,382
二零零七年十月	7,687,000	2.66	2.46	19,735	19,114
總計	<u>21,328,000</u>			<u>54,295</u>	<u>52,496</u>

購回本公司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作出，可於批准期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多於128,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用於所述股份購回的資金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依法可用於該等購回的本公司內部資源作出。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有購回股份均已獲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會按所購回股份的面值而相應減少。就購回股份所付的溢價及有關開支從保留溢利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技能釐定，由執行董事檢討。

董事的一般酬報須獲董事全體會議通過。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薪酬前，會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在釐定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及應付基於工作表現釐定薪酬。在審批基於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

所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董事袍金、花紅、不定額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亦包括終止聘用的補償。

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個人相關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31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6%，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本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2%，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屆時會提出重新聘請該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為提高股東權益的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度內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五名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長遠策略，並且決定未來發展的方向，釐定財務及營運目標，審批重大交易及投資，並且衡量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本集團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全年業績，建議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審批重大的資本投資及其他重要的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現時有十二位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5至19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日常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協調工作。劉錦蘭先生及另外三位執行董事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多年，有豐富經驗。其餘兩名執行董事曹俊勇先生及吳興華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工作多年，可加強本公司的財務及庫務方面的運作。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種專長，配合董事會所需的經驗及知識。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定獨立性，且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及批准重要事宜。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出席率：

	薪酬及管理				執行委員會	生產及	投資及國際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營運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1/1	2/2
劉祥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陶進祥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吳興華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曹俊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張宇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1/1	2/2
鄒小蕙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明臣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4/4	2/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4/4	2/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春華女士	4/4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管理層須事前提交所有相關的材料以便在會議討論。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交予董事，以便安排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文件及一切相關材料須會前不少於三天交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及預備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處理的事宜均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記錄。全體董事均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及文件與其他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會議所商議事項的細節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及存案。董事可隨時自行及獨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討論。董事為履行職責，亦可由本公司付費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主管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保險的保障及保費每年檢討一次。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屆時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可重選連任。劉祥先生、曹俊勇先生、周明臣先生及顧福身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除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外，董事會亦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與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之下設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均有既定的職權及獲得若干授權。為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向董事會推薦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任，並且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金及聘任條款，亦查詢核數師的辭任或撤任；
- (b) 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與是否有效根據相關標準進行核數工作；
- (c)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並且檢討其中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人員履行責任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
- (g) 衡量董事會指示或自行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重大調查的結果或管理層反映的意見；
- (h) 檢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
- (i)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意見；
- (j)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有關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建議書提出的問題；及
- (k) 向董事會呈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範籌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處理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外界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 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且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有關審閱的工作範圍；及
- 向董事會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結果，並監督管理層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補救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工作範圍，並且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改為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衡量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衡量本公司不時可能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且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顧福身先生組成，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而釐定有關執行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的建議；
- 委聘一名外部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董事的薪酬組合，並與外部顧問討論檢討將進行的工作範圍；及
- 根據外部顧問進行檢討的結果衡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是衡量提名董事的資格，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並且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審批本身或其代理人的提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並以非執行董事為主，包括劉錦蘭先生、魯光明先生及周明臣先生，周明臣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參考的甄選指引包括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品格、誠信及處事技巧。提名委員會當有需要時亦考慮外界專業招聘機構的推薦及聘請外界專業招聘機構，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甄選及批准的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名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決定、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資源日常的調配控制。執行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張宇曉先生、魯光明先生及曹俊勇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屬下有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有關策略發展及資源調配的日常生產及營運，並且提出新措施由董事會審批。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魯光明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曹俊勇先生，劉錦蘭先生擔任主席。生產及營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國際市場發展及有關投資的行動與資源調配，並且提議新發展計劃由董事會審批。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魯光明先生、張宇曉先生、吳興華先生及陶進祥先生，魯光明先生擔任主席。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運用，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持續經營的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年報第41及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核服務費用約1,628,000元人民幣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約313,000元人民幣。年內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為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且致力不斷發展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資產，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並且遵守相關的法規。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內部監控系統目的在於確保財務及營運工作、規章監守、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正確及有效。為了有效地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正確、充分及完整。

為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本集團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其工作包括根據美國COSO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進行初步審閱及進行初步風險管理評估。初步審閱及初步風險管理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報告外部核數師的檢討結果及有關的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監控具體計劃的執行以縮小管理層從檢討中識別的控制差異的情況。

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可由審核委員會或專業機構進行，亦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及股東關係，且優先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本公司已指定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的發言人，負責會見財務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

除公開讓全體股東及傳媒人員參與的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將會舉行分析員簡報會及記者會，透過多種途徑維持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舉行了50次一對一會議，並邀請多位機構投資者及股東到訪本公司，透過公開披露資料協助彼等更好地了解本集團以及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發展。為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管理層承諾日後將不時舉辦非交易路演、公司到訪及會見投資者及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94頁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41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2,778,061	2,516,189
銷售成本		(2,076,112)	(1,784,329)
毛利		701,949	731,860
其他收入	9	102,628	73,555
政府津貼	10	11,282	10,0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128)	(90,047)
行政開支		(187,489)	(132,872)
融資成本	11	(89,743)	(88,61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		76,915	(158,597)
除稅前溢利		513,414	345,347
所得稅支出	12	(64,593)	(478)
年度溢利	13	448,821	344,86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5,412	194,235
少數股東		103,409	150,634
		448,821	344,869
已分派股息	15	50,305	18,627
每股盈利	16		
基本(人民幣分)		25.97	21.31
攤薄(人民幣分)		18.70	21.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74,219	1,879,021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18	115,298	117,783
可供出售投資	19	500	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20	190,294	1,017
		<u>2,380,311</u>	<u>1,998,321</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18	2,487	2,487
存貨	21	288,724	226,04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42,559	1,573,8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2,6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947,356	1,370,242
		<u>2,923,802</u>	<u>3,172,6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00,142	454,139
應付董事款項	25	335	3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2,844	60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	—	8,996
應付稅項		48,128	24,54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8	1,201,720	1,159,960
可換股債券	29	237,083	7,493
		<u>1,990,252</u>	<u>1,656,055</u>
流動資產淨額		<u>933,550</u>	<u>1,516,6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13,861</u>	<u>3,514,93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8	—	200,000
可換股債券	29	—	741,791
政府津貼	30	24,900	15,000
		<u>24,900</u>	<u>956,791</u>
資產淨額			
		<u>3,288,961</u>	<u>2,558,1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39,091	129,405
儲備		2,402,332	1,776,410
		<u>2,541,423</u>	<u>1,905,815</u>
少數股東權益			
		<u>747,538</u>	<u>652,329</u>
權益總額			
		<u>3,288,961</u>	<u>2,558,144</u>

45

第43至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劉錦蘭

董事
張宇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	法定	資本		總計	少數股東	
					公積金	公益金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	—	283,352	(126,702)	70,134	35,067	—	380,213	642,147	509,895	1,152,042
年內溢利，即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194,235	194,235	150,634	344,869
轉撥	—	—	—	—	34,439	—	—	(34,439)	—	—	—
股息(附註15)	—	—	—	—	—	—	—	(18,627)	(18,627)	(8,200)	(26,827)
轉撥	—	—	—	—	35,067	(35,067)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c)	90,500	(90,500)	—	—	—	—	—	—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8,822	1,156,907	—	—	—	—	—	—	1,195,729	—	1,195,729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107,669)	—	—	—	—	—	—	(107,669)	—	(107,6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9,405	958,738	283,352	(126,702)	139,640	—	—	521,382	1,905,815	652,329	2,558,144
年內溢利，即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345,412	345,412	103,409	448,821
轉撥	—	—	—	—	44,178	—	—	(44,178)	—	—	—
股息(附註15)	—	—	—	—	—	—	—	(50,305)	(50,305)	(8,200)	(58,505)
購回普通股	(2,062)	—	—	—	—	—	2,062	(52,756)	(52,756)	—	(52,756)
通過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	11,748	381,509	—	—	—	—	—	—	393,257	—	393,2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91	1,340,247	283,352	(126,702)	183,818	—	2,062	719,555	2,541,423	747,538	3,288,9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綫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綫」)、興化市聯興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興化聯興」)及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b)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興達複合綫、興化聯興及上海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並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益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公益金可用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的集體福利，但不得派付予股東。兩年內並無動用該公益金。根據最新頒佈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定公益金轉撥自二零零六年終止，未曾動用的法定公益金須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將相等於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的金額89,922,000港元(約90,500,000元人民幣)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全數繳足899,220,000股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3,414	345,34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81,097	152,078
利息收入	(51,941)	(26,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9)	—
呆賬撥備	4,328	4,833
融資成本	89,743	88,61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盈利)虧損	(76,915)	158,597
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兌換收益	(38,083)	(20,6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21,524	702,028
存貨(增加)減少	(62,679)	77,01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502)	(592,396)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2,838	45,60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6	1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237	607
政府補助增加	9,900	7,5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2,996)	(43,212)
經營所得現金	539,338	197,286
已付所得稅	(41,006)	(7,5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8,332	189,68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訂金	(560,605)	(407,60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2,676)	—
(向少數股東墊款)少數股東還款	(1,490)	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02	—
已收利息	51,941	26,823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	(12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52,028)	(379,9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175,000)	(1,665,110)
已付利息	(89,743)	(88,614)
付股份購回款項	(52,756)	—
已付股息	(50,305)	(20,82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4,200)	(2,200)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3,946)	(3,910)
新增銀行借款	2,016,760	1,917,510
還關連公司款	—	(15,00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1,195,72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1,706
發行股份的交易費用	—	(82,454)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費用	—	(6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9,190)	1,266,2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22,886)	1,075,94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70,242	294,3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7,356	1,370,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綜合財務報表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與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撰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唯以下部分除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的披露規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的若干資料已被移除，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的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義務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注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號	客戶忠誠度計畫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的限制 ⁴

-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下列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於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政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實體視為由本公司控制。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應由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的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給予資產之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票據之總和計量，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符合確認條件之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的數額。於重估後，倘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所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預期可自收購獲得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中。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於一個財政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於該財務年度前測試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數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成本。

當貨品交收且所有權轉移時，貨品銷售收益確認入賬。

財務資產所得利息收益按時間累計，根據所欠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在預計有效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折現為相關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是採用直線法，衡量估計剩餘價值後將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撇銷。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用於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解除確認。資產因解除確認而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在該項目被解除確認的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租賃

若於租期內出租者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在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福利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為使租賃分類，土地及建築物租賃中的土地及建築物組件需加以分別，除非租金不能可靠地以土地與建築物組件來區分，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一般作為一項融資租賃並計為物業、廠房和設備。在租賃支出可以可靠分配的範圍內，土地租賃權益可計為經營性租賃。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公司主要營業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而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作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賬內。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動用期間確認並在收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在配合相關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有關可予折舊資產的津貼列作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津貼於同一年度確認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開支，並單獨申報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時入賬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收入或不可扣稅開支，因此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則以可用作扣減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若臨時差額是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有關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在各結算日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債務結算或資產套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除或計入損益賬，除非其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內處理。

研發開支

研究工作的開支在支出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於有關開支資本化的情況下，符合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購置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借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資產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折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當場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借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項財務資產清理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將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續****財務資產—續****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會考慮該投資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作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對於其他所有財務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120天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直接確認為股權。就可供出售的債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事件有關，隨後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除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損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續****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負債*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可換股期權部分，而倘若可換股期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則會計準則規定發行人須以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負債方式確認複合財務工具。若嵌入財務工具的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性與有關主合約(負債部分)的經濟風險及特性無重大關連，而主合約並非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則有關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然而，本集團選擇於首次確認將所有可換股債券列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負債。首次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增減直接於產生年度的損益賬確認。

發行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負債的可換股債券的直接相關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關連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當財務資產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解除確認有關財務資產。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在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列明的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的跡象。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數額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應有的賬面值。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原因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估計的重要因素。

可換股債券估值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方法計算所得。本集團已建立程序確保估值方法由本集團聘用的合資格人員建立，並由與建立估值方法工作無關連的人員驗證及審閱。在進行估值前有關估值方法已經認證，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有關結果反映市場實際狀況。然而，謹請留意部分數據(如信貸狀況、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關連性、股價波動及本公司股息率)需要管理層作出的估計。會定期檢討管理層估計及假設，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變，或會改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28披露的借款、於附註29披露的可換股債券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發行新股、籌措新借款及現有借款的還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借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73,830</u>	<u>2,849,54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負債	1,651,756	1,810,30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負債	<u>237,083</u>	<u>749,2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少數股東/董事/相關公司的賬款、可供出售投資、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約13.3%(二零零六年：8.87%)及成本約18.4%(二零零六年：21.9%)用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貨幣單位。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歐元(「歐元」)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

於結算日，倘若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升值7%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減少約21,50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35,097,000元人民幣)。7%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涉及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息銀行借款以減少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浮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風險及財務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持續發生的所規定變動釐定。

倘利率增/減75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63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6,601,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利率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面對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i) 可換股債券的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可換股債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價變動		
上升30%	<u>(38,476)</u>	<u>(189,343)</u>
下跌30%	<u>26,116</u>	<u>177,735</u>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敏感度與往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原因為其交易對手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有關風險乃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個別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決定信貸額、核准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批分散於不同地區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額度為約310,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010,000,000元人民幣）。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衍生金融債務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3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31-60天 人民幣千元	61-90天 人民幣千元	91-360天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調整	總計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3,093	101,165	26,538	96,061	—	446,857	—	446,857
應付董事款項	—	335	—	—	—	—	335	—	3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844	—	—	—	—	2,844	—	2,844
銀行借款	6.09	130,660	149,886	109,019	841,056	—	1,230,621	(28,901)	1,201,720
可換股債券	5.10	—	—	—	191,578	—	191,578	45,505	237,083
		<u>356,932</u>	<u>251,051</u>	<u>135,557</u>	<u>1,128,695</u>	<u>—</u>	<u>1,872,235</u>	<u>16,604</u>	<u>1,888,8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632	118,572	50,888	190,332	—	440,424	—	440,424
應付董事款項	—	319	—	—	—	—	319	—	3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07	—	—	—	—	607	—	60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	—	8,996	—	8,996	—	8,996
銀行借款	5.86	70,342	—	79,143	1,047,425	211,720	1,408,630	(48,670)	1,359,960
可換股債券	7.22	—	—	—	4,716	466,829	471,545	277,739	749,284
		<u>151,900</u>	<u>118,572</u>	<u>130,031</u>	<u>1,251,469</u>	<u>678,549</u>	<u>2,330,521</u>	<u>229,069</u>	<u>2,559,590</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所持有金融資產及以標準條款及條件發行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的一般公認的價格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紀錄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綜合收益及經營所得分部溢利來自生產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加上客戶絕大多數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業務分部及經營地區分部的分析。

8.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出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的金額。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1,941	26,823
銷售廢料	34,403	26,762
供應商現金折扣	11,924	—
雜項收入	4,241	5,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119	—
外匯收益淨額	—	14,682
	<u>102,628</u>	<u>73,555</u>

68

10. 政府津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補貼	<u>11,282</u>	<u>10,062</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於進行技術研究及改進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支付補貼。由於本集團取得的業績高於興化市其他企業所取得的平均業績，故獲發補貼。由於綜合收益表中的津貼並無附帶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在獲發津貼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69,043	72,328
已貼現應收票據	20,700	16,286
	<u>89,743</u>	<u>88,614</u>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64,593	1,0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09)
	<u>64,593</u>	<u>478</u>

稅務開支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的稅率33%計算。

由於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兩年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半豁免。江蘇興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減半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新稅法與實施細則使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逐漸由33%變為25%。遞延稅項餘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相關期間之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續

年度稅務開支與相關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13,414</u>	<u>345,347</u>
按33%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169,427	113,965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稅務影響	(25,382)	52,3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422	54,27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859)	(7,308)
稅務優惠／豁免的稅務影響	(88,263)	(212,163)
未有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041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609)
其他	1,207	(23)
年度稅項開支	<u>64,593</u>	<u>478</u>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而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2,092	180,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6)		
本年度	3,515	4,1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31)	(4,132)
員工成本總計	224,276	180,150
呆賬撥備	4,328	4,833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攤銷	2,485	2,523
核數師酬金	1,941	1,1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76,112	1,784,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612	149,555
匯兌虧損淨額	31,189	—
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交易成本	—	629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12名(二零零六年：13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842	4,859
薪金及其他津貼	8,411	6,569
花紅(附註)	17,038	18,9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4
	<u>29,303</u>	<u>30,374</u>

附註：花紅基於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董事的個人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3,000	6,200	2	9,202
劉祥	—	1,396	4,604	2	6,002
陶進祥	—	1,371	4,629	2	6,002
吳興華	—	720	329	2	1,051
曹俊勇	—	1,220	280	2	1,502
張宇曉	—	704	996	2	1,702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	1,947	—	—	—	1,947
鄒小蕙	379	—	—	—	379
周明臣	379	—	—	—	3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79	—	—	—	379
顧福身	379	—	—	—	379
許春華	379	—	—	—	379
	<u>3,842</u>	<u>8,411</u>	<u>17,038</u>	<u>12</u>	<u>29,3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3,116	5,438	1	8,555
劉祥	—	942	5,952	1	6,895
陶進祥	—	867	6,016	1	6,884
吳興華	—	720	203	—	923
曹俊勇	—	720	333	—	1,053
張宇曉	—	204	1,000	1	1,205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	2,042	—	—	—	2,042
鄔小蕙	541	—	—	—	541
周明臣	541	—	—	—	541
林明安	511	—	—	—	5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408	—	—	—	408
顧福身	408	—	—	—	408
許春華	408	—	—	—	408
	<u>4,859</u>	<u>6,569</u>	<u>18,942</u>	<u>4</u>	<u>30,3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16	333
花紅	6,320	6,7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2
	<u>6,640</u>	<u>7,102</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或以上	1	1
	<u>2</u>	<u>2</u>

於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中期已付：每股232.96美元	—	18,627
二零零六年末期已付：每股4.00港仙	50,305	—
	<u>50,305</u>	<u>18,627</u>
	<u>50,305</u>	<u>18,627</u>

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6.00港仙（二零零六年：4.00港仙），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345,412	194,235
來自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普通股潛在影響	(76,915)	—
	<u>268,497</u>	<u>194,235</u>
	<u>268,497</u>	<u>194,23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9,949	911,633
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普通股的潛在影響	105,753	—
	<u>1,435,702</u>	<u>911,633</u>
	<u>1,435,702</u>	<u>911,633</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參考911,632,877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本公司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一經兌換，會增加每股盈利，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該等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不會行使兌換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7,042	—	1,274,165	8,992	19,784	395,988	2,045,971
添置	3,168	1,600	46,816	1,625	2,400	302,187	357,796
重新分類	59,311	—	184,612	—	—	(243,923)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521	1,600	1,505,593	10,617	22,184	454,252	2,403,767
添置	—	—	34,248	5,849	6,142	328,254	374,493
重新分類	138,205	—	369,385	—	—	(507,590)	—
出售	—	—	(922)	(89)	—	—	(1,0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726	1,600	1,908,304	16,377	28,326	274,916	2,777,249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968	—	310,065	4,800	6,358	—	375,191
本年度撥備	17,767	400	126,001	1,635	3,752	—	149,5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35	400	436,066	6,435	10,110	—	524,746
本年度撥備	23,349	800	147,917	2,228	4,318	—	178,612
出售時撇銷	—	—	(292)	(36)	—	—	(3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84	1,200	583,691	8,627	14,428	—	703,03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642	400	1,324,613	7,750	13,898	274,916	2,074,2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786	1,200	1,069,527	4,182	12,074	454,252	1,879,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及估計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建築物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764,268,000元人民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該資產已於年內解除抵押。

18.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2,670
增加	123
自收益表扣除	(2,523)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70
自收益表扣除	(2,485)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85
	<hr/> <hr/>

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5,298	117,783
流動資產	2,487	2,487
	<hr/>	<hr/>
	117,785	120,270
	<hr/> <hr/>	<hr/> <hr/>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在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的50至70年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44,27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賃開支）作為銀行借款擔保，該資產已於年內解除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	<u>500</u>	<u>500</u>

上述投資指所持青島黃海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出售而獲取回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盤價大致按公平值列賬。

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樓宇的已付訂金	94,43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u>95,861</u>	<u>1,017</u>
	<u>190,294</u>	<u>1,017</u>

2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0,064	140,299
在製品	30,849	17,848
產成品	<u>87,811</u>	<u>67,898</u>
	<u>288,724</u>	<u>226,0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賬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706,665	632,378
91至180天	115,024	236,585
181至360天	98,824	54,528
360天以上	49,238	6,082
	<u>969,751</u>	<u>929,573</u>
減：呆賬撥備	(10,411)	(6,082)
	<u>959,340</u>	<u>923,491</u>
應收票據		
0至90天	241,199	356,474
91至180天	228,733	181,142
181至360天	—	2,636
	<u>469,932</u>	<u>540,252</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137,581	71,903
應收中國海關進口稅及增值稅	—	7,619
工字輪	20,381	15,072
購買物業多付之款項	29,166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279	15,678
減：呆賬撥備	(120)	(120)
	<u>213,287</u>	<u>110,152</u>
	<u><u>1,642,559</u></u>	<u><u>1,573,89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8,195	6,378
港元	356	578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用狀況、定額信貸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參照合同所列的付款條款審核各客戶應收賬款的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年底未逾期的應收款項信用狀況良好。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6,203	5,091
年內撇銷金額	—	(3,721)
年內撥備	4,328	4,8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531	6,203

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年的應收款項一般存在收回問題，故本集團對所有逾期超過1年的應收款項進行審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呆賬撥備約49,238,000元人民幣及(二零零六年：6,082,000元人民幣)。基於銷售貨品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對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撥備，金額按過往拖欠記錄釐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對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金額按過往拖欠記錄釐定。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一直保持對風險等級進行監測以保證迅速採取追進行動和/或矯正行動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因此，董事認為，年內，已對呆賬作出充足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賬面值為137,65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54,528,000元人民幣)的應收款項，該款項於結算日逾期，由於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未對其作出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270天。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逾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81-360天	98,824	54,528
超過360天	38,827	—
	<u>137,651</u>	<u>54,528</u>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81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的現金及原訂存款期3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年內銀行結餘按0.72%至3.68% (二零零六年：0.72%至4.20%) 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3.33%至4.14%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此項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後即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獲授的銀行信貸而抵押給銀行作為擔保的存款，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相對應的銀行借款為短期性質，因此被列入流動資產。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港元	557,006	1,127,094
美元	2,145	13,214
	<u>559,151</u>	<u>1,140,3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139,113	146,334
91至180天	30,476	18,224
181至360天	9,220	5,427
360天以上	5,686	9,071
	<u>184,495</u>	<u>179,056</u>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28,046	13,715
應付員工成本	100,077	78,9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10,719	113,884
預收客戶款項	25,239	—
應付員工養老保險金及失業保險金	13,629	14,960
應付利息	2,105	2,424
應付電費	25,777	20,115
應付上市費用	—	21,375
其他	10,055	9,612
	<u>315,647</u>	<u>275,083</u>
	<u>500,142</u>	<u>454,139</u>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港元	4,030	23,351
美元	1,142	587
歐元	—	778
	<u>5,172</u>	<u>24,716</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吳興華	208	208
陶進祥	56	41
張宇曉	71	70
	<u>335</u>	<u>319</u>

董事墊款屬非貿易性質，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應付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有限公司的酒店及餐飲服務費，並非貿易性質。

該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83

2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該款項主要指應付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息及應付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的工會費。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201,720	1,359,960
有抵押	41,720	589,960
無抵押	1,160,000	770,000
	1,201,720	1,359,960

該等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要求時或一年內	1,201,720	1,159,960
第二年	—	75,000
第三年	—	125,000
	1,201,720	1,359,960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金額(列入流動負債)	(1,201,720)	(1,159,960)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的金額	—	200,000

本集團有若干借款為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包括：		
固定利率借款	1,101,720	1,359,960
浮息借款	100,000	—
	1,201,720	1,359,96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5.43%-8.69%	5.58%-6.12%
浮息借款	5.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續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本集團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u>5,711</u>	<u>—</u>

年內，本集團獲2,016,76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917,510,000元人民幣)的新造銀行貸款。貸款以市利率計息。該款項為日常營運資本注資。

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約42,676,000元人民幣的本集團銀行存款擔保(二零零六年：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擔保，賬面總值約為808,542,000元人民幣)。

29. 可換股債券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5,955	749,284	72,294	584,138
發行新債券	—	—	3,933	31,077
滙兌調整	—	(38,083)	—	(20,618)
利息開支	(540)	(3,946)	(501)	(3,910)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0,893)	(76,915)	20,229	158,597
債券兌換	(52,065)	(393,25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457</u>	<u>237,083</u>	<u>95,955</u>	<u>749,284</u>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約30,400,000美元(「第一批」)、19,667,000美元及3,933,000美元(合稱為「第二批」)的可換股債券(於本附註稱為「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面值約5,257,000美元的部分第一批(「經轉讓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換股條件如下：

就第一批(不包括經轉讓第一批)及第二批各批債券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至各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分別為緊接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各個日期前的銀行工作日(「到期日」))前30日期間，可隨時將未贖回金額最多50%兌換成股份，而餘下的未贖回金額則可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至有關到期日前30日期間隨時兌換成股份。各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全部或任何未贖回部分按換股價1.853港元(或會調整)兌換成股份。債券持有人可在不遲於到期日前14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到期日延後一年。

就經轉讓第一批債券而言，債券持有人可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至第一批債券到期日(即緊接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前的銀行工作日)前30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1.853港元(或會調整)將經轉讓第一批債券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未贖回款項兌換成股份。債券持有人可在不遲於緊接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前的銀行工作日前14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到期日延後一年。

倘發生若干情況，債券持有人可要求完成日期前購回。

董事參考認可的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約為237,08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749,284,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5,128,529美元(二零零六年：54,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收益約為76,91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虧損158,579,000元人民幣)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86

所採納可換股債券兩年的估值假設如下：

- (1) 無風險利率估計乃參考與可換股債券年期相同的外匯基金票據回報率而作出；
- (2) 相關股份價格的波幅估計乃經考慮該等從事相近行業公司過往價格升跌而作出；及
- (3) 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率約為每年1%。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完成日期前不少於14天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期一年。

可換股債券的有效利率範圍為5.10%至5.51%(二零零六年：7.22%至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兩名債券持有人發出的三份兌換通知，選擇根據債券協議將第一批(不包括經轉讓第一批)本金額24,938,138美元及第二批本金額3,933,333美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兌換價為按每股兌換股份1.853港元。緊隨根據上述兌換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股份總數增加了121,504,693股，約佔緊隨最後一批兌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77%。

根據上述兌換，配發股份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本金額由54,000,000美元減至25,128,529美元。

30. 政府津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5,000

9,900

24,900

該等金額指主要用於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後完成的技術改良項目的已收政府津貼。由於該項目須待泰州技術局批准後方可完成，故該等款項入賬列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	50,000	50,000	413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由美元換算為港元 (附註a)重新呈列及由1股拆細 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b)	3,900,000	390,000	4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增加(附註c)	2,996,100,000	299,610,000	300,9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000	301,410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10,000	83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由美元換算為港元 (附註a)重新呈列及由1股拆細為7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b)	780,000	78,000	83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附註d)	899,220,000	89,922,000	90,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e)	386,000,000	38,600,000	38,8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86,000,000	128,600,000	129,40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21,504,693	12,150,469	11,748
購回股份(附註f)	(21,328,000)	(2,132,800)	(2,0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176,693	138,617,669	139,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每股1.00美元的50,000美元及10,000美元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分別重新列值為390,000港元及78,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每股面值7.8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法定股本透過發行2,996,1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計入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進賬89,922,000港元撥充資本發行合共899,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3.08港元發行38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 (f)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21,328,000股股份，價格界乎於每股2.40港元至2.66港元，總代價為52,496,000元人民幣(扣除各項開支前)。購回股份已被注銷，而一筆相當於該等股份賬面值2,062,000元人民幣的金額已從保留盈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而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則計入保留盈利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費用	<u>2,200</u>	<u>3,624</u>

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49	2,7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1,404</u>
	<u>949</u>	<u>4,110</u>

租賃經磋商訂立，而租金在一至三年內固定不變。

3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307,756</u>	<u>85,5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0元人民幣的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已計入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正式通知江蘇興達凍結由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興宏達」）持有的30,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有關通知並無提及禁止江蘇興達向興宏達派發股息。然而，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的意見，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規定試行，股本屬凍結股份的相關公司會獲得中國人民法院正式通知，於收到正式通知後不得(i)進行任何轉讓凍結股份的程序或(ii)向任何持有禁令判決所涉及之凍結股份權益的人士派發股息。

江蘇興達不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向興宏達派發6,000,000元人民幣股息。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派付股息的後果最高為6,000,000元人民幣貨幣負債，而須繳付該數額的機會不大。

由於董事與法律意見均認為須還付6,000,000元人民幣的機會不大，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江蘇興達已就此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上市前會就本公司不時可能直接或間接因繳付股息而構成、蒙受或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損失索償、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每位控股股東的彌償額按江蘇興達實際補償金額乘以每位控股股東的股權比例計算。

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解除該禁制令。因此，本集團自該日起並不存在有關派付該股息的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政府贊助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須按興化市最低工資規定以僱員薪酬的22%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年度	3,515	4,1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31)	(4,132)
	<u>2,184</u>	<u>—</u>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有限公司(「興達綉園」)	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	(a)	<u>3,075</u>	<u>3,482</u>
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	租金開支	(b)	—	720
	工會費	(c)	<u>3,733</u>	<u>3,094</u>
Surfmax Corporation	磋商及促成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所付的獎勵報酬	(d)	<u>—</u>	<u>3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興達綉園是由興達工會持有49%股權的有限公司。
- (b) 本集團與興達工會(本集團的一名少數股東)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興達工會同意租賃位於上海及北京的物業予本集團，月租分別為50,000元人民幣及60,000元人民幣。雙方已就該租賃協商，而租金在一年至三年固定不變。該租賃已於本年年初終止。
-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六月期間，興達工會同意以月租約217,000元人民幣租用土地使用權予本集團。
- (c) 工會費乃根據江蘇興達員工的全年工資2%計算。
- (d) Surfmax Corporation為魯光明先生全資所有，魯光明先生同為Surfmax Corporation與本公司的股東和董事。有關款項為按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計算獎勵報酬。

與關連人士交易的結餘詳情載於第44及45頁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5、26及2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3,091	32,355
退休後福利	19	6
	<u>33,110</u>	<u>32,361</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管理委員會依據彼等工作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4,08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江蘇興達鋼簾線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34,600,000元 人民幣	69.54%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 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興化市聯興機械 製造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000,000元 人民幣	66.06%	組裝機器及設備
上海興達鋼簾線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500,000元 人民幣	69.19%	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 及胎圈鋼絲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 簾線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12,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江蘇興達特種金屬 複合線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60,000,000美元	96.95%	製造子午輪胎鋼簾線 及胎圈鋼絲

附註：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成立性質如下：

- (a)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 (b) 內資企業
- (c) 外商獨資企業
- (d) 中外合資企業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62,789	1,683,179	2,357,420	2,516,189	2,778,061
銷售成本	(481,265)	(1,020,143)	(1,648,118)	(1,784,329)	(2,076,112)
毛利	481,524	663,036	709,302	731,860	701,949
其他收入	22,343	29,703	57,676	73,555	102,628
政府津貼	27,611	57,010	46,649	10,062	11,2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933)	(50,412)	(84,324)	(90,047)	(102,128)
行政開支	(107,243)	(112,608)	(143,478)	(132,872)	(187,489)
融資成本	(40,030)	(70,974)	(84,806)	(88,614)	(89,74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	—	—	(179,599)	(158,597)	76,915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	—	—	(824)	—	—
除稅前溢利	350,272	515,755	320,596	345,347	513,4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1,037)	(117,671)	1,526	(478)	(64,593)
年度溢利	<u>299,235</u>	<u>398,084</u>	<u>322,122</u>	<u>344,869</u>	<u>448,821</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780	185,911	116,171	194,235	345,412
少數股東	163,455	212,173	205,951	150,634	103,409
	<u>299,235</u>	<u>398,084</u>	<u>322,122</u>	<u>344,869</u>	<u>448,821</u>
應佔股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2,219</u>	<u>12,219</u>	<u>15,721</u>	<u>18,627</u>	<u>50,305</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u>21.25</u>	<u>28.52</u>	<u>12.91</u>	<u>21.31</u>	<u>25.97</u>
攤薄(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2.91</u>	<u>21.31</u>	<u>18.70</u>

財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766,088	2,445,431	3,384,282	5,170,990	5,304,113
負債總額	(1,165,792)	(1,703,967)	(2,232,240)	(2,612,846)	(2,015,152)
	<u>600,296</u>	<u>741,464</u>	<u>1,152,042</u>	<u>2,558,144</u>	<u>3,288,96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2,367	337,163	642,147	1,905,815	2,541,423
少數股東權益	327,929	404,301	509,895	652,329	747,538
	<u>600,296</u>	<u>741,464</u>	<u>1,152,042</u>	<u>2,558,144</u>	<u>3,288,961</u>